

(譯文)

立法會CB(2)400/05-06(02)號文件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38/04-05  
電話：2869 9370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及郵遞函件  
傳真號碼：2840 0467

香港  
花園道  
美利大廈19樓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衛生組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經辦人：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1梁永恩先生)

梁先生：

### **《2005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 **重訂條文編號**

由於《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下稱“該條例”)已憑藉《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05年第10號)加入第2(3)及2(4)條，條例草案擬議第2(3)及2(4)條應重訂編號。

#### **涉及合適問題的申訴或告發**

擬議第2(4)(c)條訂明，如任何申訴或告發是關乎應否將某註冊牙醫的姓名列入專科名冊內或從該名冊除去的問題，而所據的理由為包括但並不限於該牙醫的作為會被聲譽良好並適任的註冊牙醫合理地視為會影響到應否將首述牙醫的姓名列入專科名冊內或從該名冊除去的問題，則該申訴或告發涉及合適問題。

(A) 請界定何謂“聲譽良好並適任的註冊牙醫”。是否所有符合第8條載列的資格要求並根據第9條註冊的註冊牙醫，均屬“聲譽良好並適任的註冊牙醫”？

(B) 第18(1)(b)(i)條訂明，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對初步調查小組(下稱“調查小組”)按照根據第29條所訂立的規例轉呈的任何個案作適當的研訊後，如信納任何註冊牙醫犯了不專業行為，則委員會可酌情命令將該註冊牙醫的姓名從普通科名冊除去。

第18(2)條訂明，就第(1)款而言，“不專業行為”指註冊牙醫的一項作為或不作為，而該項作為或不作為會被聲譽良好並適任的註冊牙醫合理地視為不名譽或敗壞名譽者。

擬議第15A(1)條訂明的事項包括：如委員會根據第18(1)條命令將某註冊牙醫的姓名從普通科名冊除去，而該牙醫的姓名亦已列入專科名冊內，則在註冊主任將該牙醫的姓名從普通科名冊除去的同時，他亦須將該牙醫的姓名從專科名冊除去。

在這些情況下，似乎若某註冊牙醫的作為 ——

- (a) “會被聲譽良好並適任的註冊牙醫合理地視為應將其姓名從專科名冊除去”；或
- (b) 其“作為或不作為會被聲譽良好並適任的註冊牙醫合理地視為不名譽或敗壞名譽者”，

則該註冊牙醫的姓名便會從專科名冊除去。

請澄清這兩句的涵義及兩者之間的分別。

## 專科名冊的格式

第7(1)條訂明，註冊主任須按《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156章，附屬法例A)(下稱“該規例”)訂明的格式備存普通科名冊。擬議第7(3)條訂明，註冊主任須按他認為合適的格式備存專科名冊。請說明以不同方式備存普通科名冊及專科名冊的政策原意。

## 註冊牙醫申請將其姓名列入專科名冊

根據擬議第12B(1)條，任何註冊牙醫如意欲其姓名列入專科名冊內某一專科之下，可向委員會提出申請。

擬議第12B(4)條訂明，在接獲某註冊牙醫根據第12B(1)條提出的申請後，委員會須將該申請轉介教育及評審小組(下稱“教評小組”)，以便該小組作出該牙醫是否符合第12B(3)條中的條件的建議。

擬議第12B(6)條規定，教評小組在作出第12B(4)條所提述的建議時，須考慮該小組根據第12F(1)(d)條作出的建議。

擬議第12F(1)(d)條訂明，凡有就某註冊牙醫作出的申訴或告發轉介教評小組，該小組在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後，(如該牙醫正在申請其姓名列入專科名冊內)可向委員會作出該牙醫並不符合第12B(3)條中的條件的建議。

由於擬議第12B(4)條已規定教評小組就申請人是否符合第12B(3)條載列的條件作出建議，那麼擬議第12B(6)條規定教評小組考慮

該小組根據擬議第12F(1)(d)條作出申請人並不符合第12B(3)條中的條件的建議，目的為何？

## **轉介教評小組的申訴或告發**

擬議第12(F)(1)(b)條訂明，凡有就某註冊牙醫作出的申訴或告發轉介教評小組，該小組在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後，(如該申訴或告發亦屬該規例第13條的範圍內)可將該申訴或告發轉介委員會秘書，以便按照該規例處理。

請澄清“申訴或告發轉介教評小組”的涵義。這是否等於在“涉及合適問題的申訴或告發”按照該規例處理後，調查小組的主席根據擬議第12E(3)(b)條將這些申訴或告發轉介教評小組？

## **展示註冊證明書**

第14(1)條規定每名註冊牙醫於其為圖利而以牙醫身分執業的任何處所內的顯眼處，展示根據第10(1)條發給他的註冊證明書。

請說明下述的政策原意：其姓名列入專科名冊內的註冊牙醫，無須於其為圖利而以牙醫身分執業的處所內，展示委員會根據擬議第12B(10)(b)條發出的證明書，表明該牙醫的姓名已列入專科名冊內。

## **上訴**

第23(1)條訂明，如任何人的姓名根據第9(3)條被命令不得列入普通科名冊或任何註冊牙醫對根據第15、15A(2)或18條就其作出的命令感到受屈，則該人或該註冊牙醫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而上訴法庭隨即可維持、推翻或更改上訴所針對的命令。

(A) 如申請在普通科名冊內註冊的人可就委員會根據第9(3)條命令不將其姓名列入普通科名冊一事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那麼為何申請將姓名列入專科名冊的人不獲給予相同權利，就委員會根據擬議第12B(11)條拒絕其申請一事提出上訴？

(B) 如任何人在普通科名冊內的姓名被委員會根據第15(3)及18(1)條除去，該人有權就委員會的命令提出上訴，那麼當某註冊牙醫因為委員會根據第15(3)或18(1)條命令將其姓名從普通科名冊除去後再根據擬議第15A(1)條把他在專科名冊內的姓名除去時，為何該註冊牙醫無權提出上訴？

## **罰則**

擬議第25條訂明，任何人如虛假地充作牙醫或採用或使用牙醫的稱號或名銜，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3年。

第14(2)條訂明，任何人如在任何處所展示或導致或允許將一份附有其姓名或照片的註冊證明書或註冊證明書的核證副本展示，而當時該人的姓名並未列於普通科名冊內，則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

請澄清當局的政策原意，為何向虛假地充作牙醫或採用或使用牙醫稱號或名銜的人及透過展示虛假註冊證明書充作牙醫的人施加不同的罰則。

### **初步調查小組**

第29(1C)(b)條訂明，委員會可藉訂立規例就以下事項訂定條文：接收關於任何註冊牙醫或任何要求註冊的申請人的申訴或告發，以及設立一個小組，名為初步調查小組，並規定該小組的職能，以對該等申訴或告發進行其認為適當的初步調查和決定是否須根據第9或18條進行研訊。

當局設立調查小組，似乎旨在就普通科名冊內註冊的牙醫或申請在該名冊內註冊的人的申訴或告發，進行初步調查和決定是否須根據第9或18條進行研訊。調查小組是否獲賦權根據擬議第12E(2)及12E(3)條所訂的方式，處理根據擬議第12E(1)條呈交予該小組涉及合適問題的申訴或告發，即應否將某註冊牙醫的姓名列入專科名冊內或從該名冊除去的問題，令人存疑。請予澄清。

請閣下於2005年9月2日辦公時間結束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

2005年8月26日

m6476